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信宜市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0 号》”）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与信宜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信宜市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信宜市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合作方为信宜市政府。

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网站“茂名市人民政府”（<http://www.maoming.gov.cn/>）所记载的“茂名概况”（<http://www.maoming.gov.cn/mlmm/mmgk/>）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信宜市由茂名市管辖，信宜市政府是县级行政机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信宜市政府作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 二、合作方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基于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信宜市政府作为县级行政机关，具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

##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一）合同的签署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洪卫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张友铭代表公司在《合作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信宜市政府副市长李龙飞在《合作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信宜市政府公章。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信宜市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合作事宜达成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涉及具体子项目，将由乙方在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可行性论证通过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尽快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具体项目的实施，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为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作框架协议》真实、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信宜市政府作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信宜市政府具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作框架协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宜市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平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_\_\_\_\_

姚继伟

2017年8月4日